

本公司是一間在德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受(其中包括)《德國股份公司法》約束。下面是德國法例(包括普通公司法及股份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本附錄無意載列所有適用規定，亦無意構成所有相關德國法例及規例的完整回顧，而該等規定可能不同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

1 德國法律制度

(a) 民事法律制度

德國法律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而不是普通法制度，故所有法律事務及關係主要受成文法而非案例管轄。

因此，德國低級法院並無遵守高級法院在先前的程序中作出的法例詮釋的法定義務。除聯邦憲法法院就(尤其是)規例違反憲法作出的判決被視為有約束力之外，情況一概如上文所述。但在實際操作中，法院一般將考量高級法院的詮釋及決定，以避免彼等的判決被高級法院推翻。

(b) 法例領域

德國法例可大致分為三大領域：

- (i) 民事法(在該文義下，民事法指管轄人士及／或公司之間的關係的法例，而非上述成文法制度)；
- (ii) 公共法(管轄政府與個人或非政府機構(如公司等)之間的關係)；及
- (iii) 刑事法(嚴格上說它是公共法的一部分，但主要目的是對違法的人士或實體實施制裁)。

2 德國司法系統

德國司法系統由不同的民事、刑事、公共及若干其他法律事務的不同部門組成。

(a) 民事法院

民事部門由四級法院組成。四級民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性質載述如下：

- (i) 最低級別的法院是區域法院(*Amtsgericht*)，它是對金額5,000.00歐元或以下的訴訟有原訟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原訟法院)。

- (ii) 比它高一級的法院是地區法院(*Landgericht*)，它對金額超過5,000.00歐元的任何訴訟有原訟司法管轄權(原訟法院)，同時對分區法院的判決有上訴司法管轄權(上訴法院)。
- (iii) 再高一級的法院是地區上訴法院(*Oberlandesgericht*)，它有權受理對地區法院的判決提出的上訴(上訴法院)。
- (iv) 民事法的最高法院是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它有權復審所有的判決(復審法院)。

聯邦法院的最終裁決一般不能再上訴或復審。然而，申訴人可在憲法法院提起訴訟，而若申訴人成功地證明存在侵犯其權利的違反憲法的行為，則導致某項特定判決被撤銷。此外，歐洲法院監督所有成員國的法律體系有關歐洲共同體法例的事務，如遇到詮釋問題，各國法官有義務徵求歐洲法院的意見。

(b) 接受及執行在德國境外作出的判決

在德國境內接受及執行外國判決的規定如下：

若判決由歐盟國家的法院或由與德國訂有條約的國家的法院作出，則「關於司法管轄權及認可與執行民事和商業事務判決的理事會規例(EC)第44/2001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44/2001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歐洲理事會規例」)的相關條文及相關條約將分別適用於釐定判決的認可與執行事宜。在其他情況下，外國判決只要不抵觸《德國民事程序法》(*Zivilprozessordnung*，簡稱**ZPO**)第328條，一般均被接受，而該條規定外國判決：

- (i) 必須由有關法院根據《德國民事程序法》作出；
- (ii) 必須已向被告人妥善送達有關法律文件；
- (iii) 不得抵觸德國法院的先前或待決決定或已在德國被接受的外國法院先前的決定；
及
- (iv) 不得嚴重違反德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尤其不得違反憲法權利。

在覆核一項外國判決能否在德國強制執行時，德國法院僅將審查判決意見以確保符合德國法例，而不會評估判決的對錯。但若干判決(如透過欺騙取得的判決)不會被接受。此外，作出外國判決的國家一般亦應根據類似於**ZPO**第328條規定的標準接受德國的判決(對等原則)。香港被認為德國判決被對等接受的司法權區，因此香港判決符合**ZPO**第328條的對等要求。

若外國判決在德國被接受，則ZPO第722及723條要求取得執行權以在德國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或對於由位於歐盟國家的法院或由與德國訂有條約的國家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歐洲理事會規例或相關條約通常分別適用）。執行權可自分區或地區法院取得。於向法院申請後，法院將審查是否符合ZPO第328條的要求，及外國判決是否為作出判決所依據的法例下具約束力的最終判決。取得執行權後，外國判決將由德國有關機構強制執行。

3 德國公司法

(a) 相關公司法例

股份公司主要受《德國股份公司法》(AktG)管轄。AktG訂明股份公司的法律基礎，並規定股份公司必須遵守的實體法例及程序事宜，包括與其成立、開展業務、管理和監事會的權力、股本、股東的權利與義務及股份公司的解散有關的事宜。

普遍適用於所有公司實體（包括股份公司）的規定包括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Grundgesetz)、《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及《破產法》(Insolvenzordnung)中。

適用於股份公司（及其他）的其他規定包括在《轉換法》(Transformation Act)(Umwandlungsgesetz)、《證券交易法》(Wertpapierhandelsgesetz)、《證券招股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投資法》(Investmentgesetz)、《會計指令法》(Bilanzrichtliniengesetz)、《共同決策法》(Mitbestimmungsgesetz)及《三分之一共同決策法》(Drittbeteiligungsgesetz)。

《德國企業管治法》(《德國法》)適用於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公司。因此，《德國法》將於本公司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故本公司必須每年發佈一份遵守《德國法》的聲明或提供任何偏離《德國法》的理由。《德國法》的若干規定亦適用於股份公司的附屬公司。

《德國法》規定有關股份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所有重要事務，並涵蓋下列領域：

- (i) 股東權益；
- (ii) 執行委員會及監事會的兩級體系；
- (iii) 德國企業管治的透明性；

(iv) 德國監事會的獨立性；及

(v) 財務核數師的獨立性。

(b) 組織章程文件

股份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是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股份公司並無組織章程大綱，其常見內容(即股份公司的名稱、法律形式、宗旨及股本)納入細則和可公開查閱的股份公司的相關德國商業登記冊(商業登記冊)當中。

(c) 商業登記冊

各個股份公司必須在商業登記冊中登記，該登記冊由地方法院在其註冊辦事處持有及維持。公眾可要求摘錄商業登記冊的內容及查閱提交商業登記冊存案的文件。股份公司商業登記冊內容的摘錄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公司宗旨、股本、管理董事會成員及授權代表(*Prokuristen*)和彼等的代表權、細則變更(如有)以及有無任何企業協議(如控制或利潤轉讓協議)等資料。它並不包含關於股東或監事會成員的資料。

股份公司須就其公司的若干變動通知商業登記冊，例如章程修訂、管理董事會成員或彼等的代表權的變動以及是否存在企業協議和該等協議的形式。相應的文件(如股東決議)須提交商業登記冊存案。若干企業行為(如修訂細則或是否存在企業協議和該等協議的形式)的法律效力需要在商業登記冊中登記。

(d) 股份公司的架構

股份公司由以下三個部分組成(各個部分彼此嚴格分開)：

(i) 股東大會(*Hauptversammlung*)；

(ii) 管理董事會(*Vorstand*)及

(iii) 監事會(*Aufsichtsrat*)。

德國遵循一個二元系統，由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分享股份公司的領導權。管理董事會大致相當於一系統(它有一個董事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中的執行董事。AktG的主

導原則之一是管理董事會單獨負責管理股份公司的企業活動。監事會則大致相當於一元系統中的非執行董事，它的主要角色是監督管理董事會，而不參與公司的經營。

(e) 股本

股份公司的股本分成股份。AktG遵循必須繳付並維持註冊股本的基本原則。第一個要求旨在確保於股份公司組成期間或於緊隨組成後，股東將支付的資本金額不會根據股東與股份公司之間或企業創辦人之間的協議而減少。第二個要求旨在確保股份公司在其整個存續期間維持其資產水平，而不會因分派而減少並由此損害股份公司或其債權人的利益，但法例允許時除外。該要求對應不得要求股東對債權人的申索負責的原則。

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的股本出資額。股本可透過現金或提供實物的方式支付。管理層負責追索任何未付的股本。若股份公司的股東在收到管理董事會支付其出資額的要求後未能及時支付，則其可能被排除出股份公司並損失其股權及所有相應權利。被逐出的股東無權就損失彼等的股權獲得任何代價。記入股東名冊的被逐股東的各個前身須就違約金額對公司負責。股本亦可透過提供實物的方式支付，其形式包括可釐定及轉讓其價值的任何物品或申索或實驗式，並可呈列在資產負債表中。

在細則的規限下，股份公司可發行股份為記名股份(以認購股東的名義登記)、不記名股份或二者的結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只有已發行的記名股份。記名股份必須登入股東登記冊，方可行使股份附帶的股東權利。股份轉讓條件的詳情在下文討論。

股份公司的股份可包括每股最低面值1歐元的面值股份，或沒有指定面值但代表股份公司全部記名股本最少1歐元的比例金額的無面值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商業註冊處註冊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股份已轉為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

股份公司的股本可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若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細則須指明各類股份附帶的特殊權利。修改類別權利時須經股東批准。

股份公司的股東人數不受限制，股份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可無限制地轉讓，但細則另有規定時除外。

(f) 增加股本

股份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增加其股本：

- (i) 正常增加股本，透過現金或實物出資完成；
- (ii) 臨時增加股本，增加的股本在使用時僅限於行使的新股轉換或認購權；
- (iii) 授權增加股本，股東大會授權管理董事會在獲得監事會批准後發行最多佔註冊股本50%的新股；及
- (iv) 透過資本化股份公司自身的盈餘賬戶增加股本。

任何股本增加需獲得股東決議授權，該決議須同時獲得簡單多數投票及股本75%多數（後者可藉細則進行修改，但須維持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要求）採納且須提交商業登記冊存案。由此導致的細則修訂亦須記入商業登記冊。

所有現有股東均有權認購新股。增加股本的執行亦須記入商業登記冊。

(g) 削減股本

股份公司須在有限的情形下方可削減已發行其股本。削減股本分為三種：

- (i) 正常削減股本；
- (ii) 簡化削減股本；及
- (iii) 透過贖回股份削減股本。

正常削減股本類似於部分清算股份公司。正常削減股本需獲得股東決議授權，該決議須由代表通過決議時最少75%的股本的多數通過。擔保股份公司所列股本的股份公司資產按與削減股本相同的金額予以解除。相關股份的按比例價值自動減少（對於無面值股份）或需要糾正（對於面值股份）。若單一股份的按比例價值變為低於1歐元，則須透過合併若干股份予以糾正。授權削減法定股本的決議須記入商業登記冊。為保護債權人，在公佈登記決議前發生申索的債權人於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作出要求後，須獲授予證券。

簡化削減股本只能在公司重組時進行。簡化削減股本允許重組在股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損失。在該情況下，不得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該削減股本的方法被簡化，是因為有關保護債權人的若干複雜規定不適用於該方法。

透過贖回股份削減股本可由股東大會批准。贖回消除與被贖回的股份有關的股東權利，並按等於贖回的金額削減所列的股本。與正常削減股本不同，贖回不影響所有股東，而只影響股份被贖回的股東。贖回股份可透過購買或強制贖回的方式執行。強制贖回股份必須符合細則的要求，而細則可能規定必須在發生若干情況時方可贖回股份或允許股東大會決定贖回。決議必須有合理理由，且須符合平行對待股東的原則。細則必須規定在依照細則的規定強制贖回股份時補償受影響的股東的規則。任何贖回均必須遵守正常削減股本的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細則不允許任何強制贖回。

(h) 購買自身股份

股份公司在原則上被禁止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因為該行為被視作非法償還出資。因此，股份公司不出於其後贖回的明確目的而發行股份。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允許購買自身的股份：

- (i) 旨在避免股份公司面臨的重大急迫危險；
- (ii) 購買要約向僱員發出；
- (iii) 旨在就若干轉換措施補償股東；
- (iv) 購買而不作補償或由收取佣金的信貸機構購買；
- (v) 透過全面繼承進行；
- (vi)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進行，而該決議批准透過購買的方式贖回股份（而非強制贖回）以削減股本；
- (vii) 股份公司為信貸或金融機構，並已就證券交易獲得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

(viii)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進行，而該授權最多有效18個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有效五年），且最少須訂明最低與最高代價以及股本比例。

對於第i、ii、iv、vii及viii段，只能購買已繳足的自身股份。對於第i至iii、vii及viii段，購買自身的股份不得導致股份公司持有其自身股份超過10%。若股份公司獲准持有其自身的股份超過10%，則超過股本10%的股份數額只能保留三年。不符合上述例外情況的任何購買一概無效。

根據第i或viii段進行的購買必須在下屆股東大會上匯報。股本及與自身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須在年度賬目的附註中列明。

(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轉讓的形式取決於股票是否已發行以及採取的是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的形式：

- (i) 無股票的記名及不記名股份依照出讓原則轉讓。出讓不受股份公司股東名冊影響，但若股東名冊記有股份收購，則假設購買的股東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 (ii) 有股票的不記名股份通常按雙方的協定透過轉讓股票作為流動資產轉讓。
- (iii) 有股票的記名股份透過轉讓已背書的股票（即股票或文件牢固地附在包含經簽署的匯票的記名股份後面）、透過出讓或根據《存託法》(Depository Act)(*Depotgesetz*)的具體規則進行轉讓。若記名股份已經簽署但未指明受讓人，則可按照不記名股份轉讓而無需額外背書。若有轉讓條件限制（需在細則中規定）的記名股份被轉讓，則需獲得股份公司相關機構允許。

若股票存放在特殊的存託機構或中央證券存託機構的集體投資銀行，則《存託法》(*Depotgesetz*)的規定將適用於轉讓。若股份存放在集體存託機構，則全體股東對存入在銀行的所有股份享有集體權利，而各個股東對其擁有的零碎股份享有個人權利。

記名股份各個新擁有人須登入股份公司的股東名冊。一般來說，僅股東名冊中的記名股東方有權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和對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參加股東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知情權和質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權利以及少數股東權利。同時，僅記名股東方有責任履行股東責任，包括支付股份的未付出資的責任。但登入股東名冊對股份的合法擁有權概無任何影響。

然而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若股東持有股息證，則其通常有權申領該憑證的股息。同樣，只有股東權利以外的股份公司及股東之間的權利與責任（如基於合約的權利與責任）方不受影響。

在若干情形下，股份公司的多數股東有權根據AktG下的強制購買權購買少數股東的權益。根據AktG，股東若持有股份公司超過95%或以上的權益（不論該95%權益是如何取得），即有權要求就向其轉讓餘下股份通過股東決議（只需簡單多數投票通過），而該股東須向少數股東支付適當的現金補償。

(j) 保護少數股東

德國法例向股份公司的股東提供了若干少數股東權利。

若持有股份總額佔股本最少5%的股東書面要求管理董事會召集會議並說明目的及理由，則須召集股東大會。此外，持有股份總額佔股本最少5%或佔股本比例金額最少500,000歐元的股東，可要求管理董事會作出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額外事項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各個新事項須提供決議的一個理由或一份建議書。就其他事項作出通知的要求最少必須在會議前24天（上市公司則為30天）向公司作出。

股份總數佔股本最少1%或佔股本的比例金額最少100,000歐元的少數股東，可要求由特定核數師對與組成股份公司有關的行為或過往五年間的任何管理行為開展特別審計，後者將由相關的地方法院委任。

股份總數佔股本最少1%或佔股本的比例金額最少100,000歐元的少數股東，可代表股份公司提出申索要求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提出該等訴訟時須滿足下列條件，方被法院接受：(i)相關股東能夠證明彼等透過公開發佈獲悉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的損害之前已經購買股份；(ii)彼等已要求公司在適當期限內代表彼等提出申索但未成功；(iii)有事實表明公司已由於嚴重違反法例或細則而遭受損失；及(iv)為公司的利益考慮，公司沒有理由反對該申索。

(k) 股東權利

各個股東擁有 (其中包括) 以下一般權利：

- (i) 除僅適用於特定情形^(附註1)的特殊知情權之外，應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獲管理董事會提供有關股份公司的事務的必要資料以適當評估相關日程項目的權利；
- (ii) 質疑不合法例、細則或若干其他原則的任何股東大會決議的權利；
- (iii) 自可供分派利潤 (如有) 獲得股息的權利；
- (iv) 在股份公司增加股本時認購新股的權利；
- (v) 獲得清算所得款項 (如有) 的權利；及
- (vi) 如彼等的股票附帶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

除在股東大會上的一般知情權外，股東還享有諸多特殊知情權。該等規定主要關乎結構性措施的其他訂約方的重要事務。各項法律規定中包含的示例包括達成和修訂企業協議時的知情權、與整合有關和因整合導致的知情權、與透過收購進行合併或新組成或拆分並將資產轉至新成立的企業或現有企業有關的知情權。

該等特殊法律規定明確訂明，其他訂約方有關企業協議、整合及合併／拆分的重要事務同時也是公司自身的事務，例如：

- 1 根據AktG第293g條第3段，股東會議亦須應要求向各個股東提供對達成合約有重要影響的關於其他訂約方的所有事務的資料。該知情權亦適用於企業協議的修訂。
- 2 根據AktG第319條第3段第4句，須應各個股東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待整合公司的對整合有重要影響的所有事務的資料。根據AktG第320條第1段，相應的知情權適用於未來主公司的重要事務。
- 3 根據《轉換法》第326條，主公司的各個股東須按與主公司的事務相同的方式獲提供關於被整合公司的事務的資料。

- 4 根據《轉換法》第64條第2段，股東會議須應要求向各個股東提供關於涉及合併其他法人實體的所有重要事務的資料。相應的知情權亦適用於拆分的情形。
- 5 根據AktG第131條第1段，在分發集團財務報表及集團狀況報告的股東大會上知會母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義務，亦適用於集團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集團及企業。

尤其是各個股東擁有下列責任：

- (i) 遵守細則；
- (ii) 支付其認購的股份的代價；及
- (iii) 遵守彼等對股份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受信義務。

股份公司的企業關係在股東之間建立一種特殊的關係，它構成彼等之間共同利益的基礎。在行使彼等因公司的權益產生的股東權利時，股東須採取措施促進公司的宗旨及避免該等措施損害公司的宗旨。在行使股東的自助權利時，必須遵守因禁止任意或無理地行使權利而產生的限制。個別股東對股份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受信義務。投票權是股東的權利之一，其行使可能因德國法例下的上述受信義務而受到限制。除投票權外，其他股東權利亦受限於受信義務導致的其他考慮義務，如參加股東會議的權利。出於不正當的理由提出訴訟要求撤銷股東的決議，亦構成違反受信義務。

如上所述，受信義務適用於股份公司的全體股東，包括居住在香港的所有股東。

未能履行受信義務導致的法律後果如下：

- a. 對於股東未能遵守受信義務導致的特定行為或遺漏，受益人有權強制執行其要求履行的申索。
- b. 若股東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時違反彼等的受信義務，則違反該責任而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有效票數。在實際操作中，該原則將僅適用於明顯違反受信義務的情況。
- c. 任何股東違反任何類別的受信義務的行為如屬有意作出，則可能導致損害賠償。

(I) 股東大會

AktG及其他法例保留予股東批准的主要領域包括(及其他)：

- (i) 委任監事會的成員；
- (ii) 撤銷股東大會選出的監事會成員；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管理董事會成員表示不信任，這可能導致將該成員剔除出監事會；
- (iv)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但前提是該批准不在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見下文第(m)及(n)段)；
- (v) 撥付可供分派利潤；
- (vi) 履行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責任；
- (vii) 對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 (viii) 委任特定核數師審查與股份公司的組成或管理有關的事務；
- (ix) 委任外部核數師(*Abschlussprüfer*)；
- (x) 解散股份公司；
- (xi) 修訂細則；
- (xii) 增加或削減股本，包括增設法定或有條件股本及發行可交換債券、利潤參與債券及其他類似權利；
- (xiii) 同意股份公司與創辦人或若干主要股東之間在組成股份公司後兩年內的交易，而根據該等交易，股份公司需支付超過其股本10%的資產收購代價；
- (xiv) 同意股份公司達成「企業協議」，如控制協議和利潤轉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的修訂；

(xv) 同意股份公司根據《轉換法》進行的任何轉換(如合併及整合)或法律形式的任何變動；

(xvi) 同意轉讓股份公司的全部資產；

(xvii) 同意管理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管理董事會的行為；及

(xviii) 根據聯邦法院的法律體系，在AktG沒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有權批准若干基本措施，如向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拆(*Ausgliederung*)公司的重要資產部分。

股東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為各個財政年度的前八個月。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一般負責召集股東大會。然而，若股份公司的利益要求，監事會必須召集股東大會，而持有股份總額最少佔股本5%的股東亦可書面要求管理董事會召集會議並說明目的及理由。

會議通知必須最少提前三十天作出，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會議的通知日期不包括在計算之內。根據AktG，通知須在Electronic Federal Gazette及細則要求的任何其他出版媒介上發佈，並說明公司名稱、註冊辦事處、會議時間與地點及參加和投票的條件。通知亦須提供股東大會的日程。持有股份總額佔股本最少5%或佔股本的比例金額最少500,000歐元的股東，亦可要求在日程中添加項目。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必須提供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各個日程項目的建議。

若細則或程序規則不包含關於股東大會主席的規定，則股東大會必須選出一名主席。任何人士均可被選為主席，且該人無需為股東。但管理董事會成員及公證人不得當選。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權利包括：

(i) 參加及代表的權利

各個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為出席會議，對於不記名股份，股東必須透過寄存股票或透過負責寄存的銀行作證證明其股權。對於記名股份，登入股東名冊即構成無可質疑地假設登記的人士為股東且須獲准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可由持有授權書的代表代為出席。該授權書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除非細則允許其他較寬鬆的形式，如電郵

或傳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根據《德國民法典》(BGB)第126b條，授權書須為文本形式，除非細則或會議通知(若獲細則授權)另有說明或(對於上市公司)採用發佈的形式。上市公司最少必須透過電子通訊提交證明。股東可自主決定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根據AktG，若股東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公司有權拒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

(ii) 知情權

股東的另一項基本權利是知情權。因此，兩個委員會的各個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滿足股東的知情要求。管理董事會成員必須親身出席，但細則可規定監事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參加。

(iii) 投票權

除若干優先股之外，各股已發行股份通常擁有一票表決權。對於面值股份，分配給各股股份的票數按其面值釐定。對於無面值股份，各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方式由會議主席釐定。通常投票透過投票卡、舉手、站立或話語進行。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股份公司可根據細則授權股東在網上參加股東大會。在此之前已經允許透過音訊或視訊傳播股東大會。然而，若股東根據先前的機制希望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則彼等須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親身出席。

同樣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股東依照細則的相關規定，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一樣，在網上即時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及提問權。此外，細則可規定透過信函或電郵投票。這使例如身在香港的股東參加在德國舉行股東大會，而毋須前往德國。但為保護股份公司，在該等情況下，互聯網連接中斷不構成質疑決議的理由。誠如德國公司法所規定，股份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必須獲德國法律所接納的公證人作公證，如無法做到，則決議案將為無效，且對股份公司並無約束力。德國公證人並無權為德國以外地區通過的決議案作公證，而根據德國法例規定，一般情況下並不接納香港公證人作公證。經考慮為股東決議案作公證的法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將

於德國舉行，出席者包括主管的德國公證人。我們亦將考慮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於香港設立視像會議設施，以便香港股東可參與討論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全體股東(包括無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均可出席股東大會；但僅持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並被計入總投票人數及有效票數。AktG規定有三種多數情形：(i)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50%的簡單多數；(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75%或以上的特別多數；及(iii)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佔股本75%或以上的特別多數。除AktG或其他成文法要求更高門檻若干重要決定(例如修訂細則或影響股份公司的股本或股東權利或有關重組股份公司的決議要求佔股本75%的多數)或細則另有規定外，簡單多數投票即足以通過大多數決議。細則並未就股東撤銷監事會成員指定低於規定的75%票數的門檻。

若監事會成員違反其有關管理的責任，則股份公司有權提出損害賠償申索。若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出於任何原因未強制執行該申索，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簡單多數投票強制股份公司申索有關損害賠償。提交呈請時總股權等於或超過股本1%或最少達100,000歐元的股東，可提出呈請要求以彼等自身的名稱代表公司強制執行該等申索。

此外，AktG第117條規定，任何人士若透過對公司施加影響誘使管理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登記的獲授權高級人員或授權簽署人作為不利於公司或其股東的行為，則須對股份公司及對股東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條件是彼等蒙受除公司遭受的損害招致的任何損失以外的直接損害。除該人士之外，監事會成員如在行事時違反彼等的責任，則須共同及各別對股東負責。

對於通常不附帶投票權的優先股的持有人，若優先權利被撤銷或若優先股息未如期支付，則可能獲得投票權。在該情形下，優先股在任何(普通或特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決議事項有投票權。

影響特定類別股份的決議需經該類別股東75%多數投票通過特別決議予以同意。

(m) 管理董事會

股份公司必須設有由一名或多名執行成員組成的管理董事會（若股份公司的股本超過300萬歐元，則管理董事會須由最少兩名成員組成，但細則規定管理董事會只能由一名成員組成則除外），以管理股份公司及代表其處理與第三方的事務。有超過2,000名僱員的股份公司需有一名勞務主管為管理董事會的成員。在計算僱員人數時，股份公司自身的僱員及股份公司的德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在計算之列。股份公司外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記入該計算。勞務主管需在管理董事會中代表僱員並依照僱員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管理董事會全職成員的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限制。

管理董事會成員（包括勞務主管）透過監事會決議委任，任期最長五年。該等成員可出於正當原因被解職。管理董事會成員可連選連任。

根據AktG，管理董事會的主要權利及責任為：

- (i) 代表股份公司；
- (ii) 股份公司的經營管理；
- (iii) 召集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彙報其工作；
- (iv) 向監事會提交報告；及
- (v) 向監事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

對於監事會，管理董事會須就與股份公司有關的涉及規劃、業務過程、風險與風險管理以及策略措施的一切事項定期、及時和全面地知會監事會。就此而言，管理董事會亦需說明及解釋業務過程偏離既定計劃和目標的任何情況。此外，監事會主席須獲知會任何其他重要發展，如相關的額外納稅要求、終止信貸協議導致的流動性問題或未償還金額狀況。此外，監事會可隨時要求就公司的事務作出報告。管理董事會須就細則指定的若干交易獲得監事會同意，該要求可依照管理董事會的程序規則實施或由監事會決議分開決定。常見的情況是收購參與權、籌集信貸或物業交易需獲得監事會同意。

管理董事會成員對股份公司負有審慎及忠誠的義務，且須遵循審慎及真誠的經理人盡責作為。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考慮多種利益，尤其是公司、其股東、僱員、債權人及公眾的利益。管理董事會須尤其注意股東的平等對待權及平等知情權。若管理董事會成員違反其義務，則其可能須補償股份公司。

監事會成員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的成員。然而，在不超過一年的有限預定時間內，監事會可委任監事會的成員代替缺勤或喪失能力的管理董事會成員行事。在代替管理董事會成員行事期間，監事會成員不得履行作為監事會成員的任何職能。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管理任務不得委派予監事會。

監事會可委任管理董事會的主席。主席可召開及主持委員會會議並審查委員會決議的執行。與管理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成員一樣，主席可能獲得在管理董事會會議上投決定票的權利。

(n) 監事會

(i) 監事的一般義務及責任

監事會的角色是監督及監控管理董事會。監事會的義務與管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義務嚴格分開。監事會監督管理董事會並就對股份公司有基本性的重要影響的決定向管理董事會成員提供意見，但管理職能不得轉授予監事會。監事會的角色與非執行董事大致相似。其主要角色包括委任及解職管理董事會的成員，在適當時發起及召集股東大會，及覆核年度賬目、年度報告及股息建議。

監事會監督管理董事會作出的管理決定及行為，包括一般企業事務、管理及經營政策。監事會不僅確保管理決定的合法性及恰當性，還覆核該等決定及行為的適宜性及經濟效率。監事會透過其委任及解職管理董事會成員的權力，對管理董事會有控制權。

(ii) 監事會的具體權力及責任

在不限其一般義務及責任的情況下，股份公司的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及責任：

- (i) 其須監督管理董事會；
- (ii) 其可視查及審查股份公司的賬冊及記錄；
- (iii) 其可視查及審查股份公司的資產，尤其是現金、證券及商品；
- (iv) 其須指示核數師復核年度財務報表；
- (v) 其須在股份公司的利益需要時召集股東大會；
- (vi) 其須委任管理董事會成員及在必要時撤銷彼等的委任；
- (vii) 其須決定是否向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提供貸款；
- (viii) 其須在監事會成員建議與股份公司訂立合約時予以同意，但不包括其作為監事會成員的服務合約；
- (ix) 其可頒佈管理董事會的程序規則；
- (x) 其須審查年度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撥付可供分派利潤的建議；
- (xi) 其須批准財務報表（除非由股東大會批准）；
- (xii) 其須同意在需要時提前支付可供分派利潤；
- (xiii) 其須釐定管理董事會任何成員的總薪酬；
- (xiv) 對於與股份公司屬於相同業務流程的事務，其同意是管理董事會成員繼續開展該事務的必需；及
- (xv) 在對管理董事會提出的訴訟中，其須在法庭內外代表股份公司。

(iii) 監事的受信義務及審慎標準

監事根據公司法對公司股東的受信義務類似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下董事承擔的義務。與義務由香港法例規管的董事相似，監事會成員有義務依照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包括避免與其自身利益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與董事對公司負有的保密義務一樣，監事會成員的受信義務包括對彼等在任職過程中可獲得的任何公司機密資料（包括價格敏感資料和交易及公司的其他知識產權和商業機密）予以保密的義務。保密責任不僅禁止向第三方披露該機密資料，還禁止擅自向公司的股東、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披露。甚至在監事的任期屆滿後，保密責任仍對彼等具有約束力。此外，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禁止內幕交易一樣，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監事會成員亦被限制在彼等管有未公開的任何機密或價格敏感資料期間買賣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監事會在履行其責任時須盡到盡責及認真的經理人的審慎義務，而違反該義務的任何行為可能導致監事會須向公司及其股東作出損害賠償。

(iv) 監事的任命及退任

監事會的成員可由監事會提名並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簡單多數投票委任，但須遵守下列規則：

- (i) 若股份公司在德國有500名或以上的僱員，則僱員有權委任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 (ii) 若股份公司在德國有2,000名或以上的僱員，則僱員及相關工會有權共同委任監事會的半數成員；
- (iii) 細則可能規定特定股東有權委任最多三分之一的通常由股東選出的監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份公司的監事會成員的任期不超過五年，並可重新委任。若被委任最長的許可任期，則成員的任期於監事會成員被選出當年起計第四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若成員由股東大會委任，則監事會成員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通過75%的特別多數投票或細則可能規定的最少超過50%的較低門檻予以解職，而毋須提供特定的理由。由僱員選出的任何監事會成員可由代表僱員的選舉代表通過四分之三投票予以解職，而由工會選出的任何監事會成員可由提名該成員的工會解職。

(v) 監事的獨立性

根據德國法例，監事會必須獨立於且不受公司或董事會以外的任何影響。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監事會成員：

- (i) 其已在十間其他商業企業擔任監事會成員，而法例要求該等企業須成立監事會；
- (ii) 其為股份公司的控制企業的法律代表；
- (iii) 其為另一股份公司的法律代表，而該股份公司的監事會包括股份公司管理董事會的一名成員；
- (iv)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後新近獲委任的監事會成員，其曾在過往兩年間擔任同一上市股份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成員，除非其為根據持有股份公司超過25%投票權的股東的建議被委任的；或
- (v) 其已為股份公司管理董事會的成員、管理董事會的永久代表成員、股份公司的登記獲授權高級人員或總經理。

根據《德國企業管治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監事會成員：

- (i) 根據《德國企業管治法》，其被視為不具獨立性，即其擁有與股份公司或其管理董事會有關連的業務或人員導致利益衝突；

- (ii) 其為企業的重要競爭者行使董事職權或類似職位或諮詢任務；或
- (iii) 其為股份公司管理董事會的前任成員，而監事會已有兩名或以上的管理董事會前任成員。

如上文所述，管理董事會的成員、管理董事會的永久代表成員、登記獲授權高級人員或總經理不得被委任為同一間公司的監事會成員。德國法例並未嚴格禁止選舉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監事會成員。儘管德國法例與《上市規則》之間有若干不同，但卻在若干重要的獨立性方面部分一致(如非執行職能、人員及業務的利益衝突，以及先前在公司的執行職位)。

此外，德國法例亦提供了其他保護機制，以確保監事會的行為不會違反股東的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該等機制包括要求獨立監事會成員批准(有利益衝突的成員退出投票)公司與監事之間的交易，例如公司向監事會成員提供貸款及公司與監事會成員達成服務協議。

此外，《上市規則》視監事為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任何監事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公告、獨立股東／監事批准要求(視情況而定)。

(vi) 監事會的組成

股份公司的監事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總數須為三的倍數。AktG根據股份公司的股本金額限制監事會的成員人數。股本在1,500,000歐元以內的股份公司，其監事會的成員上限為九人。股本超過1,500,000歐元的股份公司，其監事會的成員上限為15人；而股本超過10,000,000歐元的股份公司，其監事會的成員上限為21人。

監事會在其成員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若未透過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投票選出候選人，則股東代表有權選出主席，而僱員代表(如有)有權選出副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於任期屆滿前離職，則監事會須立即選出繼任者以填補離職的主席或副主席的剩餘任期。

(vii) 監事會的會議程序

監事會必須每半年舉行兩次會議。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一半，但最少須有三名成員出席。因此，若監事會僅有三名成員，則全體成員必須出席方可有效舉行會議。若任何監事會成員缺席會議，其可向監事會交付其書面投票(或若其他監事會成員同意，透過電話會議投票)，而經其他成員同意，該書面投票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法定人數的進一步詳情見於細則。

(viii)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係

股份公司有三級結構，包括(a)管理董事會；(b)監事會；及(c)股東大會。德國法例只區分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而不區分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因此，德國法例並不認可向執行管理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念。就此而言，委任股份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被德國法例禁止的。

根據德國法例，監事會的監督職能看來類似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職能。《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常規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公司的業務、財務報告及企業管治事務。在這方面，根據德國法例，監事會有權自主成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可以是永久性的，亦可在特定交易的期限內臨時成立，以監督管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可根據與《上市規則》相似的條款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般義務及責任。

除常規董事委員會之外，在《上市規則》要求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建議公司股東相關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公理及該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德國法例下的兩級管理體系，管理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及責任與監事會成員不同。根據德國法例，監事承擔與管理董事會成員根本不同的義務及責任。因此，監事需遵守《德國股份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為彼等規定的規則。德國法例對管理董事會成員施加的責任及義務對監事並無直接或嚴格的約束力。同樣，《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等對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施加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並不完全及直接適用於監事。

然而，由於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均須對股份公司及其股東負責，故對保護股東及公平市場有根本重要性的若干責任同時適用於管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例如對股份公司的受信義務及禁止管理董事會成員和監事進行內幕交易。此外，監事亦被《上市規則》第14A.11(3)條視為關連人士。

(o) 會計及審計要求

管理董事會的全體成員負責確保妥善保存簿冊。彼等亦以歐元編製年度賬目，包括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報表及賬目附註。股份公司的賬目須依照可靠的會計原則編製。

監事會負責審查年度賬目、管理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管理董事會的利潤分配建議。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其審查賬目的書面報告。監事會亦須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後一個月內向管理董事會呈交其報告。年度賬目在被監事會採納後獲得批准，但若管理董事會及監事會決定由股東大會批准賬目，或若監事會拒絕採納年度賬目，或若監事會未在其收到相關文件後一個月加上不超過一個月的額外延期期限內向管理董事會發出其報告（在該情況下，年度賬目不得被視為已被監事會採納），則賬目亦可改由股東批准。

賬簿管理人負責編製年度會計及提供編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必要數據。稅務顧問（對於小型公司）及核數師（對於大型公司）通常負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僅核數師有權認證年度財務報表（即作出正式的認證行為，證明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的數據符合股份公司提供的賬目數據）。

(p) 核數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AktG，股份公司的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釐定。核數師的合約將由監事會簽訂。然後監事會將指示選定的核數師開展審計任務。

核數師只能透過法庭命令解職，且須有理由相信其存在利益衝突。僅監事會或總共持有最少5%的股本或股票市值最少500,000歐元的股東方可向法院申請解聘核數師。

(q) 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由股東大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決議決定。

現金或實物股息僅可自資產負債表利潤中分派，且僅可在向股東分派利潤不被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禁止的範圍內進行。此外，不可分派儲備不得當作利潤分派予股東。

(r) 財務支持

股份公司不得就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提供墊款、貸款或擔保。根據德國法例，訂立該等交易的協議一概無效。這不適用於金融機構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交易，亦不適用於為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僱員購買股份而提供墊款或貸款或提供抵押（除非在購買自身的股份時，公司將無法在不減少法例或細則規定的股本或儲備的情況下撥出規定的自身股份的儲備，而該等股份不得用於支付予股東），亦不適用於控股或利潤轉讓協議。

(s) 解散及清算

根據德國法例，於解散後，股份公司不再為活動的公司(*werbende Gesellschaft*)，以便變現利潤及開始清算其資產。股份公司在因取消註冊而停止存在後即被清算。

在細則、AktG或其他法律規定概述的情形下，股份公司可根據股東決議而解散。解散股份公司後通常會進行清算程序，其間資產被清算以償還債務。清算後剩下的任何盈餘被分配給股東。在下列情況下股份公司必須解散：

- (i) *細則所載的原因*。股份公司的組成通常沒有限期。若細則包含關於股份公司存在的特定期限，則股份公司將於該期限屆滿後自動解散。

股份公司亦可在股東行使細則賦予的終止權時解散。

- (ii) 股東決議。股東大會可通過決議要求解散股份公司。該決議必須由代表股本75%的多數通過。細則可規定更高的多數及額外要求。
- (iii) 無力償債程序。股份公司在對公司的資產提出破產程序時解散。債權人、各個管理董事會成員及各個清算人有權提交無力償債呈請。
- (iv) 資產匱乏。商業登記冊可將資產匱乏的股份公司從登記冊中刪除，這實際上是解散股份公司。若其後發現股份公司仍在資產，則可申請委任清算人來處置該等資產。
- (v) 其他理由。若股份公司或其管理機構因為違法而危及公眾的「共同福祉」，則股份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區法院可命令解散股份公司。解散必需的呈請須由股份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的相關機構提交。

(t) 股票遺失

股東如股票失竊或無法取得股票或股票被毀壞，則可向股份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申請相關股票已不再有效的聲明。於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股份公司申請發行替換股票，並可於聲明日期行使其股份附帶的權利。

(u) 合併及其他轉換行為

根據德國法例，轉換行為有四種：合併(*Verschmelzung*)、拆分(*Spaltung*)、資產轉讓(*Vermögensübertragung*)及轉換(*Formwechsel*)。除資產轉讓僅適用於德國保險公司及根據德國公共法例獲得之外，各種該等轉換行為在大多數情況下需獲得代表最少75%的股本的股東批准。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股份公司轉成無限責任的合夥企業時，需獲得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公司的各個股東可使用不合法例、細則或若干其他原則為由質疑決議，而若根據AktG轉換是無效的，則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決議無效的聲明。

(v) 股份公司股東的披露責任

披露股權門檻

根據AktG第20條，有若干規定的股份公司股權門檻觸發披露責任。該等門檻為：(a)股東持有公司股份超過25% (AktG第20條第1段)；(b)身為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KGaA」)且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股東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其算法不同於(a)項下25%的門檻，見下文) (AktG第20條第3段)；(c)股東持有公司的多數(即超過50%)股份或投票權 (AktG第20條第4段)；及(d)股東持有的股權及／或投票權數目變為低於上文(a)、(b)及(c)所述的門檻 (AktG第20條第5段)。若股東在一次購買後立即或於多次購買後達到多個門檻，則應就各個門檻作出分開披露。

AktG第16及20條訂明可能觸發披露責任的股權比例的以下計算方法：

- (i) 25%門檻：(a)若公司有面值股份，則百分比等於股東持有的股份的面值除以公司股本的總面值；(b)若公司無面值股份，則百分比等於股東持有的股數除以公司的總股數。

股份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被股東持有：(a)股份由股東的控股企業持有；(b)股份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持有；及(c)股份所有權轉讓可由股東、股東的控股企業或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提出或須被其接受(尤其包括尚未被履行的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轉讓權利，以及信託協議、購股權協議及約束性要約下的轉讓權利)。

若身為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KGaA)且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股東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則其即使對股份沒有上文(c)所載的權利，亦負有披露責任。

- (ii) 50%門檻：(a)若公司有面值股份，則百分比等於股東持有的股份的面值除以公司股本的面值；(b)若公司無面值股份，則百分比等於股東持有的股數除以公司的股數；(c)若公司持有自身的股份，或若第三方公司持有股份，則該等股份須分別自上文(a)及(b)用作計算基準的公司股本總面值或總股數中扣除。股份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被股東持有：(a)股份由股東的控股企業持有；(b)

股份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持有。股東持有的投票權參照股東可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的投票權數目佔公司股份授予的投票權總數的比例釐定，而由公司自身持有或由第三方為公司持有的票數須自總票數中扣除。

根據AktG第328條，若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德國股份公司或KGaA及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另一間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另一間KGaA分別持有彼此股份超過25%（「交叉持股」），則下列規則須適用：

- 1) 任何上述公司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權利，自該另一間公司知悉存在該交叉持股或該另一間公司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向該公司作出正式通知之日起，不得對該另一間公司全部股份超過四分之一行使（AktG第21條規定了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另一間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另一間KGaA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或多數股份或投票權時，該公司通知後者的責任）。股份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被股東持有：(a)股份由股東的控股企業持有；或(b)股份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持有。
- 2) 若該公司在收到另一間公司的有關通知前及在知悉交叉持股前已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通知另一間公司，則上文1)所述的限制不適用。
- 3) 在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知悉上文1)所述的交叉持股的公司不得行使其選舉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 4) 公司須立即彼此書面通知彼等於其他公司的任何參與權範圍及其任何變動。但法例並未規定公司不遵守該披露責任時的任何制裁。

有關股權是否超過25%根據AktG第16條第2 s.1段及第4段釐定，該等條文規定若最少一間有交叉持股的公司於另一間企業擁有多數股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實施對另一間企業的控制性影響，則該企業須構成控制企業，而另一間企業則為被控制企業。若有交叉持股的各間公司擁有另一間公司的多數股權，或若各間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實施對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性影響，則各間公司須構成控制及被控制企業。AktG第328條不適用於控制或被控制的企業。

上述披露責任適用於(a)所有公司，包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外國的公司；(b)公共機構；及(c)任何個別人士，倘該等個別人士除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

就(c)所述「相關商業利益」一詞而言，倘任何個別股東除彼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則其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在本文義內，股東的其他相關商業利益或會構成導致股東謀求其他商業利益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風險。倘任何個別股東按商業模式行事(即經營商業企業或自僱或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相關參與權)，則其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倘持有相關參與權的股東持有另一間公司的大部分權益，或倘其就算並無持有大多數權益，則無論如何實際上可對董事會的組成或溢利分派行使重大影響力。一般認為，擁有與一家德國股份公司股權有獨佔關係商業權益的股東不受該等披露責任所規限。

該等披露責任分別適用於(a)、(b)或(c)所指的該等公司、公共機構及個人。

作出規定披露的方法及時限

上述披露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簽署須為簽署原件或德國法例接受的合資格電子簽署，而德國法例不認可掃描的簽署。簽署通知並透過傳真發送給公司即構成充分作出。口頭或透過電話作出通知或公司透過其他渠道收到相關股權的通知，不構成充分作出。若公司已被通知該參與權，則其須在Electronic Federal Gazette (Elektronischer Bundesanzeiger)中作出適當披露。

通知的內容須包含下列資料：(i)通知構成披露及觸發披露的法律基礎(AktG第20條第1、2、3或5段)；及(ii)參與權的類別，連同(在股東不僅披露其自身的直接股權，還披露其擁有的股份)股份歸屬及所依據的條文、分配的公司和歸屬的人士或公司以及法律基礎。毋須披露確切的股權數額。股份歸屬於不同的聯屬公司時，若股權達到上述門檻之一，所有公司(即股份歸屬的公司以及直接參與且股份歸屬的公司)必須履行彼等的披露責任。

對於作出規定披露的時限，必須立即作出通知，即在發生觸發相應披露責任的股份購買(或出售)後不得有不合理的延遲。

未能披露

未能遵守前述披露責任的後果如下：

- (i) 違反AktG第20條第1段(25%的股份)或AktG第20條第4段(50%的股份或投票權)下的門檻時，股東仍具備作為其股份的合法擁有人資格，但其股東權利須在正式通知公司之後方存在。這尤其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知情權、質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權利、透過出資增加股本時的認購權及對股息和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一般來說，該等權利在通知股東後方為有效，且其後不得彌補。然而，在對股息和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方面，若通知並非故意遺漏且在其後作出，則在正式作出通知後權利須予追溯性地恢復。

該等後果適用於有責任披露的股東的所有股份以及由股東的控股企業持有或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但不適用於股東、股東的控股企業或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可要求轉讓其所有權或該轉讓須經其接受的股份。

但若未遵守其披露責任的股東向另一人士轉讓其股份，且該人妥善遵守該轉讓可能觸發的披露責任，則儘管前任股東未予披露，買方仍擁有全部相關的股東權利。

- (ii) 若身為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 (KGaA) 且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股東持有公司超過25%的股份 (在該情況下，股權百分比的計算不包括股東、股東的控股企業或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可要求轉讓其所有權或該轉讓須經其接受的股份)，但未遵守AktG第20條第3段規定的相應披露責任，則下列規定須適用：

若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德國股份公司或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 (KGaA) 及在德國有註冊辦事處的另一間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另一間股份制有限合夥企業 (KGaA) 分別持有彼此實體的股份超過25% (「交叉持股」)，則根據AktG第328條第1段，因該公司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的股份產生的權利，自該另一間公司知悉存在該交叉持股或該另一間公司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向該公司作出正式通知之日起，不得對該另一間公司全部股份超過四分之一行使 (亦參見第V-27，1頁)。若該公司在收到另一間公司的有關通知前及在知悉交叉持股前已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或第21條第1段通知另一間公司，則該限制不適用。因此，若未根據AktG第20條第3段作出通知，則上述行使權利的限制須適用。

若同時違反AktG第20條第1段下的披露責任 (若超過25%的股份門檻，包括股東、股東的控股企業或由對股東或股東的控制企業負責的第三方可要求轉讓其所有權或該轉讓須經其接受的股份，即觸發該責任)，則上文(i)所述的後果須適用。

- (iii) 若股東持有的股權及／或投票權數目變為低於上文「披露股權門檻」一節所載的門檻a)、b)及c)，法例並未規定未能遵守出售股份的披露責任的後果。

除上述後果外，未達致相關披露責任可能導致損害賠償申索。亦可發出防範通知。

前述披露責任適用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4 外匯管制

(a) 歐洲外匯法例

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禁止對成員國之間和成員國與第三方國家之間的資本流動及付款作出任何限制。

然而，《歐洲共同體條約》對於基本禁止對資本流動及付款作出限制的規定亦有若干例外情況，允許成員國頒佈自身的規例。該等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區分在居住地點與資本投資地點方面情況不同的納稅人的稅法；
- (ii) 防止違反國家法例的措施，尤其是在稅收及金融服務的審慎監督領域；
- (iii) 宣佈出於行政或統計目的之資本流動的程序，及
- (iv) 以公共政策或公共安全作為合理理由的措施。

(b) 德國外匯法例及德國國際外匯法例

德國外匯法例尤其受《德國外貿及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簡稱**AWG**)及《德國外貿及付款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簡稱**AWV**)管轄。該等法例及規例屬於《歐洲共同體條約》下的例外情況，尤其包含關於將資金轉進和轉出若干國家的程序與申報規定及若干限制的條文。違反德國法例下的國內外匯法例的法律後果根據有關的外匯控制規例釐定，該違反可能導致有關交易無效及失效。